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21]第 023 号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U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109 邮编：100037

电话(Tel)：010—68013837 传真(Fax)：010—68013837 转 666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非诉字[2021]第 023 号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强生物”）与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

立意见。

2、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3、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

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094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2.9421 万股调整为 388.2327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3 人调整为 72 人。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2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2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文件资料。关联董事邹左军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邹左军已在相关会议中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帆 _____

张志钢 _____

杨 影 _____

2021 年 2 月 22 日